

37

湖北省政府

呈

枝江縣政府

次要
建設

第二科電政

5627



存

33339

後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為奉令飭設收音機限於本年內完成等因仰祈 鑒核備查由

已於立元存查

廿六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交科

大

附

件

號

收文 字第

縣一字第一五四號

年 月 日

時刻

9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 時
省建字第 22259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各縣設置收音機，至少先設一架，并限於半年內一律完成，飭即遵辦具報等因，查本縣已裝設收音機二處，一在城區民衆教育館，一在江口民衆教育館，均經先後呈報在案，茲於本年九月又購就收音機一架，設在董市民衆教育館內，計全縣已裝設三架，除隨時督飭各區署聯保於可能範圍內，設法購置裝設，以利宣傳而啓民智外，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枝江縣縣長謝復

出巡

秘書周 槩



代簽

中

華

民

國

二十五年

年

十一月

月

二

十

三

日